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龙川县高陂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联系电话：13539147513 联系人：谢国青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川县高陂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具备水利设计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甲方要求对龙川县高陂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2. 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02 年），结合计费标准及实际情况，最高预算为 94 万元，超过最高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

		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工作日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龙川水务局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1.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2.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 3.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2.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